

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6）160006 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云内动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并保证其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该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云内动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规定，如实反映了云内动力公

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云内动力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 毅



中国注册会计师：韦 军

中国·武汉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本公司”、“公司”）董事会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编制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99号）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6名特定投资机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253,968股，发行价格为6.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44,999,998.40元，扣除发行费用20,313,253.9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24,686,744.4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1月10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验[2014]020015号《验资报告》审验。

经公司2014年第七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昆明城南支行（账号53001615536051013549）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账号531078021018170035780）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14年第八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及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公司”）增资10,000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年产5万台YN30/36/38QNE环保商用车天然气发动机机械加工、装配、试车生产线建设项目”，并以成都公司名义设立了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账号51001885136051500798）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94,562,443.12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46,997,910.42 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6,873,609.07 元）。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昆明城南支行	53001615536051013549	364,686,744.47	57,841,336.0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531078021018170035780	360,000,000.00	87,317,632.68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510018851360515C0798		1,838,941.70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合 计		724,686,744.47	346,997,910.42

备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实际结存金额中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6,873,609.07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内容进行了对照，具体情况详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5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9,456.24				
募集资金净额：			72,468.6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其中 2014 年使用总额：1,825.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5 年使用总额：37,631.0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环保高效轻型商用车发动机产业化建设项目	环保高效轻型商用车发动机产业化建设项目	74,500.00	72,468.67	39,456.24	74,500.00	72,468.67	39,456.24	33,012.43	2017 年 1 月
合计			74,500.00	72,468.67	39,456.24	74,500.00	72,468.67	39,456.24	33,012.43	

(二)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1、变更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序号	总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备注
1	环保高效轻型商用车发动机产业化建设项目	年产 10 万台 YNF40 高效商用车柴油发动机机械加工、装配、试车生产线建设项目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经开区云内动力工业园区	未发生变动
2		年产 5 万台 YN30/36/38QNE 环保商用车天然气发动机机械加工、装配、试车生产线建设项目	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经开区	变动
3		技术中心二期能力建设项目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经开区	变动

2、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原因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自2014年1月份备案启动以来，2014年4月23日国家工信部产业政策司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第27号公告》，公告确定于2014年12月31日废止适用于国家第三阶段汽车排放标准(以下简称“国三”)柴油车产品《公告》，2015年1月1日起国三柴油车产品将不得销售。同时，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地方由于雾霾等大气污染环境问题业已启动地方性国五排放标准的制定和发布，预计2016年以上地区会先行实施国五排放标准，到2018年会推广到全国区域内实施。鉴于以上公司运营外部环境的急剧变化，公司有必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战略布局做一定调整，以适应政策和市场的变化，确保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实现。

(1) 年产5万台YN30/36/38QNE环保商用车天然气发动机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5万台YN30/36/38QNE环保商用车天然气发动机生产线建设项目作为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原计划由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在云南省昆明市经开区云内动力工业园区进行实施。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以及项目建设后的运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公司，实施地点变更至四川省成都市经开区，具体原因如下：

A、成都公司自2005年开始研发天然气发动机，前期已有小批量生产与销售，面对国四、国五标准的严格实施和天然气能源的逐步引进、推广、应用，公司在现有老产品上实施天然气技术升级改造是应对国五标准比较务实、稳妥的老产品排放升级技术路线，且有着广泛的市场前

景；

B、为充分利用成都公司地处天然气资源丰富的川渝地区优势，整合其在车用天然气发动机的研发和推广应用上得天独厚的资源、市场优势，公司有必要充分利用成都公司现有资源，迅速将现有燃气发动机产品和技术储备形成一定产能，为市场拓展赢得先机，满足即将面临的爆发性市场需求；

C、2013年成都公司与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合作在成都公司成立了“国家燃气汽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中心”，通过近两年的科技研发，目前成都公司已开发出了YN30/36/38系列国五天然气发动机，为进一步提高成都公司天然气发动机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增强成都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有必要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大幅提升成都公司天然气发动机设计和制造能力，把成都公司打造成为云内动力的天然气发动机的研发、生产基地，实现成都公司扭亏为盈的战略目标。

（2）技术中心二期能力建设项目

技术中心二期能力建设项目作为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原计划由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在云南省昆明市经开区云内动力工业园区进行实施。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以及项目建设后的运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实施地点变更至江苏省无锡市惠山经开区，具体原因如下：

A、为有效应对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先进发达地区2016年先行实施国五标准的市场需求，公司有必要从战略布局的角度，在昆明高原技术中心的基础上，贴近目标市场区域建立平原试验中心，方便与零部件企业和整车企业加强技术沟通和互动，卓有成效地开展国五、国六发动机前沿技术研究，尽早完成国五、国六发动机与整车匹配标定的产业化前期技术攻关和技术储备工作；

B、无锡市是江苏省的重要传统工业城市，位于长三角经济发达地区平原地带，锡柴、四达以及无锡博世、威孚力达等诸多柴油机企业和柴油机关键零部件企业均在此投资建厂，同时无锡还拥有无锡油泵油嘴研究所等一大批柴油关键零部件科研院所，拥有优越的招商引资、人才、零部件和科技研发综合资源优势和良好的自然环境条件，东部技术中心布局无锡，将充分利用以上优势资源，加快产品研发进程，提升新产品开发效率，大幅缩短新产品研发周期；

C、云南作为边疆省份，经济和社会发展程度与发达地区相比还有很大一段距离，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未来几年将重点把握住国四、国五排放标准严格实施的重大历史发展机遇，争取成为多缸小径柴油机行业的领军企业，实现大幅度的业绩增长。东部技术中心布局无锡，是云内动力研发走出去的重要一步，将会突破公司大发展所面临的人才瓶颈，吸引、聚集高端人才，充实壮大公司科研力量，为公司技术领先和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坚实基础；确保公司战略目标实现。

3、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召开的2014年第八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及2014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本次变更仅涉及部分子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等的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相关公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度，公司利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83.62万元，考虑到募投项目总投资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另须投入部分自有资金，公司决定不再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经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及2015年6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满足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5年6月2日起至2016年6月1日。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15年6月8日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2015年8月31日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上述20,000万元资金将于2016年6月2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专户存储，以用于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

（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已在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高效轻型商用车发动机产业化建设项目”建设期为3年，预计将于2017年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项目正在按计划进度安排实施，暂未产生效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